

11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大晴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大晴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直饮机开水器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饮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顺德百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开水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顺德百淳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大晴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王玲弟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；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2、为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